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公告的有关要求编制的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同意本次预增公告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对外披露。（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